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 鼎鈞節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濟吉

相 對 人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士簡聲字第77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新臺幣14萬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復已撤回強制執行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7年度士簡聲字第77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

01 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
02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
03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
04 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